

8.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35

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农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